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112.05.30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9660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：00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1 樓 1104 教室
- 三、主 席：林 理事長 廷芳 紀錄：莊煜森
- 四、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蔡 副主席賜爵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姚昕妤 小姐
- 五、出 席：應到個人會員 151 位，實到 50 位，委託出席 42 位，共計 92 位(如簽到表)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指導單位致詞：略
- 八、工作報告：請參閱大會手冊 1-2 頁(大會主席徵詢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)。
- 九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會第 13 屆第 1-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追認通過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(提案人：第 13 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檢附 1-3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如 3-16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監事查核報告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(提案人：第 13 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如 17-23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(提案人：第 13 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如 24-29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四：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、112 年度行事曆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
(提案人：第 13 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如 30-34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五：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第 13 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依據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如 35-37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六：本會人事遴選與任用規定及專(兼)職人員薪資待遇級距表案，
提請通過。(提案人：第 13 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如 38-40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七：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案，提請通過。(提案人：第 13 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如 41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主席宣佈散會(11:30)。